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內幕消息

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股東貸款的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與Quark就可換股承兌票據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及就購買B系列優先股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其中包括)Quark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Quark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向Quark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轉換為Quark繳足B系列優先股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相等於該本金額。若干主要條款如下：

1. 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完成第二週年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分六筆等額分期償還，通函附錄四所載可換股承兌票據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的最終付款須於完成日期起第三週年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
2. 在未經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預付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Quark一直遵照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繳付利息，而本公司尚未行使其B系列優先股的換股權。

就為本公司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提供資金而言，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東貸款，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背對背融資，金額最高可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三(3)年。根據股東貸款，本公司可透過向控股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指明有關提早償還日期、提早償還本金額連同當中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全數或部分償還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提早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Quark(即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人)向本公司(即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有關Quark將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交換協議，並因而正在徵求本公司同意全數預付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額及利息。因應所述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向Quark授出書面同意，以預付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額及利息。

於上述事項後，Quark已安排匯入合共人民幣215,232,877元至本公司，即全數及最終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根據股東貸款向控股股東提早償還

鑒於Quark提早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Quark確認最終償還金額後，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連同所有股東貸款項下的應計未付利息。

授出同意的理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按照下列基準，向Quark授出同意以提早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符合本公司利益：

1. Quark透過其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透過點對點協議(P2P)融資(個人借款人與貸款人直接通過其進行交易)、信託對個人協議(T2P)融資(信託、基金或公司通過其向個人借款人提供融資)及其他可擴展業務模式，利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技術在中國提供及/或促成累積、分銷及管理信貸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
2.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近期所進行的監管行動顯示，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收緊點對點協議(P2P)借貸活動，此舉或會導致大規模行業洗牌；
3. 鑒於監管持續變動將導致中國點對點協議(P2P)融資市場日後發展存疑，故董事會認為，行使其B系列優先股的換股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4. 此外，Quark將如何應對有關變動及有關變動會否對Quark的經營及財務方面構成影響以及其能否於日後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各方面仍然存在不明確因素。

因此，經考慮Quark將有責任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分六期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能一次過(而非日後分六期)確保收回所有未償還的本金額無疑比較符合本公司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向可換股承兌票據作出的投資包括兩個組成部分：(1)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的主債務工具(「**主債務工具**」)；及(2)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換股權**」)。主債務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34,210,000港元，而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定換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811,000港元。由於提早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主債務工具將全數償還，而換股權的價值將撇減為零。全數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將就此償還股東貸款，而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234,21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就提早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授出同意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